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4-033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一:	上海交大企业资产管理中心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55号A座
交易对方二: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寿路1111号悦达889中心C902B室
交易对方三:	上海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425号光远虹3楼
交易对方四:	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	住所及通讯地址:	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五:	配套融资投资者	住所及通讯地址:	待定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风险的实质性判断或认可,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不构成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披露后,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称在本报告书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新南洋、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1
浩立科技	指	浩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交大教育集团	指	上海交通大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交大集团	指	上海交通大学
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	指	罗会云、刘常科、林涛、邱少斌、徐睿、李晓红、江山、郑晓华、王爱臣、钱哲、王晓波、周晓峰、周美华、马晓红、王徐平、李海、廖嘉洋、潘显平、王志宇、张华、陈勇、黄震、何丙飞、李金宝、王研仁、孟源、廖怀生、宋达、潘耀明、齐峰、薛晋、曹晋、张忠志、李斌、卢影、相桐、朱琦、曹爽、沈淑华、周杨正、王学、刘磊、王欢、魏东森、董继伟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浩立科技100%股权
交大企业资产中心	指	上海交大企业资产管理中心
起然教育	指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立方投资	指	上海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南洋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浩立科技100%股权,其中,由交大企业资产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浩立科技42.39%股份,由起然教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浩立科技25.32%的股权,由立方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浩立科技10.00%的股权;同时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浩立科技31.41%的股权,刘常科不超过10%特定投资者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南洋与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南洋与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新南洋与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割日	指	买卖双方完成交割之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后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审华审、审计机构	指	北京中审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新南洋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二是新南洋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对象为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其中,交大企业资产中心持有的浩立科技42.39%股权;起然教育持有的浩立科技25.32%股权;立方投资以持有的浩立科技10.00%股权;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持有的浩立科技31.41%股权。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对象为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其中,由交大企业资产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浩立科技42.39%股份,由起然教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浩立科技25.32%的股权,由立方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浩立科技10.00%的股权;同时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浩立科技31.41%的股权,刘常科不超过10%特定投资者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8%。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6.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发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评估作价758,179.64万元,该估值已经具备相应条件并已取得了评估备案表,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浩立科技100%股权作价58,179.64万元。

评估机构2013年12月31日对浩立科技100%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出具了中审华审报字(2014)第317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浩立科技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5,930.14万元,较2013年9月31日评估价值增值12,599.50万元,增值率为19.13%。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浩立科技100%股权的评估价仍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

(三)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7.49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新南洋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8月27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一致为公司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6.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发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浩立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8,179.64万元,按照7.49元/股的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7,767,778股,按照前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为整数,余数归上市公司资产所有,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77,677,77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8%,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6.75元/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
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认购的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3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正式停牌公告,并于4月1日进入重组停牌程序。
2013年3月22日,上海交大非公开增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年3月25日,交大企业资产中心召开董事会,同意交大企业资产中心以持有的浩立科技42.39%股权认购本次新南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3年6月20日,起然教育召开股东会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同意起然教育以持有的浩立科技25.32%股权认购本次新南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3年8月19日,立方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同意立方投资以持有的浩立科技10.00%股权认购本次新南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3年8月19日,浩立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新南洋以浩立科技合计100%股权。
2013年8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同意向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浩立科技合计100%股权。

2013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向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浩立科技合计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批准交大企业集团、交大企业资产中心及上海交大免于发出股份认购要约。
2013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4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资产中心等交易对象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草案)》。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外部审批
2013年8月15日,本次交易取得了教育出具的评估备案表。

2013年9月4日,本次交易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境内境外投资的初步批复》,原则同意起然教育以其持有的浩立科技股权认购新南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3年9月16日,本次交易取得了财政出具的《关于批复上海起然教育认购新南洋非公开发行的19,688.52股股份》。
2014年7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交大企业集团、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了《产权交易协议》,交大企业资产中心将其持有的浩立科技42.3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2014年7月31日,浩立科技100%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4年8月21日,新南洋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

三、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以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应将各自持有的浩立科技100%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4年7月29日,上市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资产中心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大企业资产中心将其持有的浩立科技42.3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日,上市公司与交大企业资产中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交易手续,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

2014年7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0400000120140731016),准予浩立科技的出资情况、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等变更登记,并向浩立科技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4000307367的新《营业执照》,交大企业资产中心持有的浩立科技42.39%股权,起然教育持有的浩立科技25.32%股权,立方投资持有的浩立科技10.00%股权,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持有的浩立科技31.41%股权,已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至新南洋名下,浩立科技已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新南洋已持有浩立科技100%股权。

(二)期间损益的确认与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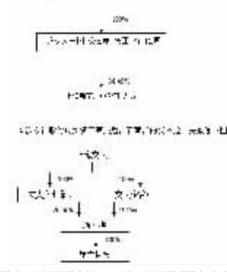
对于标的资产的运营期间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对于标的资产运营期间的亏损,由重组交易各方按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对于标的资产运营期间产生的净利润,由上市公司于支付上月工资后,目标公司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另行公告。

在经确认,拟注入资产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盈利,该等净利润由新南洋所有。
(三)非公开发行登记等续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2014年8月8日,立信出具立信信报字[2014]第1194号《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并于2014年7月31日,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以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发行的77,677,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本次重组完成后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情况,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6,771,194	26.56	A股流通股
2	上海交大企业资产管理中心	32,923,462	13.10	有限流通股A股
3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668,520	7.63	有限流通股A股
4	罗会云	6,556,200	2.61	有限流通股A股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000	2.25	A股流通股
6	东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1,887	2.03	A股流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599,863	1.83	A股流通股
8	刘常科	4,097,586	1.63	有限流通股A股
9	诺德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0,381	1.51	A股流通股
10	慧通	2,957,374	1.18	有限流通股A股

2、本次发行前新南洋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新南洋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



本次交易前,交大企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4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大企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5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大企业资产中心将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10%,交大企业集团、交大企业资产中心与上市公司共同拥有一项控制权,上海交大控制的关联公司,交大企业集团与交大企业资产中心与罗会云等45名自然人一致行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60%。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南洋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南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2014年4月11日,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李先声先生提交书面辞职书,经李先声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将在上市公司召开下属子公司任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4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文玉、吴竹平、刘常科、朱敏、苏文斌、罗会云、刘凤荣、吕晓、陈伟忠、袁慧琳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凤荣、吕晓、陈伟忠、袁慧琳为独立董事。

2014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决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聘请陈慧琳、陈伟忠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并经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核准,由陈伟忠、陈慧琳为上市公司监事。

2014年9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审议,会议选举刘文玉、吴竹平、刘常科、朱敏、苏文斌、苏文斌、刘凤荣、吕晓、陈伟忠、袁慧琳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凤荣、吕晓、陈伟忠、袁慧琳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议选举罗会云、刘常科、朱敏、苏文斌、罗会云、刘凤荣、吕晓、陈伟忠、袁慧琳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与职工代表陈慧琳、李敏共同组成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4年9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选举刘常科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会议聘任刘常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睿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常科、宋林伟、王为副经理,聘任江萍为公司总会计师。

2014年9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选举钱东天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
1、新南洋与交易对方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以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新南洋与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以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如下:
1、上海交大、交大企业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交大企业集团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不存在与新南洋(含新南洋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情况。
(2)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新南洋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不会利用对新南洋控制权关系损害新南洋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新南洋重要股东或新南洋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新南洋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新南洋进行足额赔偿。

2、交大企业集团关于一致行动人交大企业资产中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不存在与新南洋(含新南洋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情况。
(2)本单位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新南洋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单位不会利用对新南洋控制权关系损害新南洋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新南洋或新南洋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给新南洋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新南洋进行足额赔偿。

3、上海交大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起然教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5、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关于规范股份认购的承诺
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附属单位(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附属单位)对公司或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南洋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南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新南洋重要股东或新南洋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新南洋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新南洋进行足额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6、罗会云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7、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关于规范股份认购的承诺
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附属单位(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附属单位)对公司或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南洋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南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新南洋重要股东或新南洋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新南洋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新南洋进行足额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8、刘常科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

“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新南洋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特此承诺。”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8、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关于规范股份认购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附属单位(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附属单位)对公司或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南洋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南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新南洋重要股东或新南洋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新南洋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新南洋进行足额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9、交大企业资产中心、起然教育、罗会云、刘常科、林涛承诺:
“本人原所持有的浩立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10、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承诺:
“本人原所持有的浩立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11、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承诺:
“本人原所持有的浩立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12、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承诺:
“本人原所持有的浩立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13、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承诺:
“本人原所持有的浩立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14、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承诺:
“本人原所持有的浩立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15、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承诺:
“本人原所持有的浩立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16、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承诺:
“本人原所持有的浩立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17、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承诺:
“本人原所持有的浩立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18、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承诺:
“本人原所持有的浩立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19、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承诺:
“本人原所持有的浩立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0、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承诺:
“本人原所持有的浩立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